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中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三人均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无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事前将评估投资风险，选择与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金融机构合作。同时，公司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